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爱心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您详细了解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形.....	2.1、4.2、6.4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若被保险人发生变化，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6.4、6.5

## 条款目录



### 1 我们的保 障范围

1.1 保险金额

1.2 投保范围

1.3 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 4 如何领取 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 5 如何退保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6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变更

6.4 职业类别变更

6.5 被保险人变更

6.6 通知送达

6.7 争议处理

# 爱心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2 投保范围**

- (1) 投保人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2) 被保险人范围：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导致伤残或身故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2</sup>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sup>3</sup>后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sup>4</sup>进行残疾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

<sup>1</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sup>3</sup>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sup>4</sup>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且后次的伤残程度等级较严重，我们按较严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时将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5</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的机动车<sup>9</sup>；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sup>10</sup>；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医疗事故<sup>11</sup>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猝死<sup>12</sup>；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

##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sup>13</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sup>5</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6</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7</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8</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9</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0</sup> **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sup>11</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2</sup>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3</sup> **保险费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

###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需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者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请您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按照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4.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于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4</sup>**；
- (3) 由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sup>14</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1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退保会有损失。

### 5.1 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 (3) 您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5</sup>。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6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名单、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6.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sup>15</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75\%$ 。

**6.3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6.4 职业类别变更** 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 (1)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 (2)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接到通知后，将依据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向您收取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费；
- (3)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但未及时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起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 (2)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 依据爱心人寿职业分类表，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之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职业类别变更之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5 被保险人变更** 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将于批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零时起开始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当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果您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晚于通知书送达之日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日期零时起终止。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6 通知送达** 为了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当这些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



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